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5號

再審聲請人 彰顯農工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仁演

再審相對人 龍緬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正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0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有明文。復按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判例意旨可供參考）。又按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例意旨、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決議(一)可供參考〕。基上可知，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如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記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尚不屬同

01 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之情形，法院
02 毋庸裁定命其補正，即得以其聲請再審不合法，逕以裁定駁
03 回之。

04 二、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裁判費之預納雖屬民事訴訟法所明定，
05 惟未明定應於上訴同時補正或上訴程序中補正，而於當事人
06 顯有困難或請求救濟時，應得由上訴法院當庭審酌，倘逕以
07 上訴不合程式駁回，恐有失公平情理，為此爰依法聲請再
08 審，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再審聲請人上訴等語。

09 三、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係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對於本院109
10 年度訴字第264號確定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再審，有
11 再審聲請人所提之民事再審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之印文
12 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又系爭裁定於109年7月20日作成
13 後，再審聲請人對之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
14 年9月16日以109年度抗字第1185號裁定駁回，而該裁定為不
15 得再抗告之裁定，故於宣示時確定，且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
16 30日送達於再審聲請人收受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17 事件之卷宗審閱無訛。是以，即使認再審聲請人於收受上開
18 臺灣高等法院之裁定時，始知悉有何再審理由，其欲對系爭
19 裁定聲請再審，所應遵守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30日
20 之不變期間，亦應自109年9月30日起算，迄至同年10月30日
21 屆滿。然本件再審聲請人遲至110年10月13日始對系爭裁定
22 聲請再審，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甚明，其復未表明本件有何
23 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證據，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
24 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31 書記官 陳璽濤